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91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奕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貞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徐宗聖律師
13 曾增銘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5 年度調院偵字第276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16 度簡字第228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本件公訴不受理。

19 理由

- 20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 2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2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23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24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25 三、查被告陳奕綸、黃貞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6 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告訴人姚詠中
27 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部分撤回告訴狀」、「刑事撤回
28 告訴狀」在卷可稽（易字卷第21、121頁），揆諸前揭規
29 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31 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03 法官 林傳哲
04 法官 鄭雁尹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涂曉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769號

17 被 告 黃貞惠 年籍住所詳卷

18 選任辯護人 鄭瀚律師

19 林家螢律師

20 被 告 陳奕綸 年籍住所詳卷

21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22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黃貞惠係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松隆分公司（址
25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2樓、地下1樓、地下2樓，下稱
26 本案健身房）之營運經理，負責現場管理、相關設備之管理
27 與維護會員安全之職責；陳奕綸、姚詠中均係付費使用本案
28 健身房器材之會員。陳奕綸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下午5時35
29 分許，在本案健身房地下1層，使用運動器材跑步機結束離
30 開時，應關閉跑步機，以免他人誤踏持續滑動之履帶而跌倒
31 受傷，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未關

閉跑步機即貿然離開，而黃貞惠本應提供安全之現場環境與健身設備供會員使用，並應注意及監督會員應需正確使用健身器材，以維持場所內各使用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及此，放任跑步機履帶繼續空轉，適姚詠中於同日下午5時47分許，欲使用該跑步機，不慎踩踏仍在運轉之履帶而滑倒在地，並受有右側肩膀挫傷、雙側膝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姚詠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黃貞惠之供述。
- (二)被告陳奕綸之供述。
- (三)告訴人姚詠中之指訴。
- (四)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檔、刑案現場證物照片。
- (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
- (六)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北松隆分公司112年12月27日世字第00000000000號函。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另本案被告陳奕綸已給付醫藥費新臺幣6,180元予告訴人等情，為雙方所是認，並有傷害和解書存卷可稽，且告訴人亦表明不追究被告陳奕綸（未撤回告訴），就被告陳奕綸部分，請審酌量處適當之刑，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檢察官 林黛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陳品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